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商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46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8 月 9 日、17 日及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 1 個班別 3 小時，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60 元，每月 5 日發放前 1 個月工資。○君於 110 年 7 月 5 日報到當日出勤 3 小時，訴願人應於 110 年 8 月 5 日給付○君 110 年 7 月工資 480 元（160 元*3 小時=480 元），惟訴願人迄 110 年 8 月 17 日勞動檢查當日，仍未給付○君 110 年 7 月工資，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97487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0 年 9 月 15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9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46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9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

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----	----
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於 110 年 7 月 5 日報到當日出勤 3 小時，就說不適合在訴願人店裡上班，並問訴願人什麼時候能來領薪水就離開了。到了 8 月 5 日發薪日，○君沒有過來領薪水，訴願人沒有留○君聯絡電話，聯絡不到○君，並非故意不給工資。勞動檢查當日訴願人已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原因，並詢問原處分機關是否可以把工資先轉到原處分機關帳戶，再由原處分機關聯絡○君，原處分機關則要訴願人自己想辦法聯絡對方。事後○君來電，訴願人欲支付○君 3 小時工資，○君卻不願意，表示要 10 小時的工資，不然不和解。訴願人並非不支付○君 3 小時工資，而是○君事後敲竹槓之行為不合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9 日、17 日及 2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發薪日沒有來領薪水，其未留○君聯絡電話，聯絡不到○君，並非故意不給工資云云。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：
- 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10 年 7 月 5 日九點○○報到？在店內您要○員背 SOP 的內容為何？7 月 5 日至 7 日 3 天其到店、離店的時間？110 年 8 月 9 日會談時表示○員來了 3 日給予工資，有○員給付工資簽收單據嗎？答：○員來一天，110 年 7 月 5 日 9：00 到店報到，○員背 SOP 在後面我沒有限制她，我店的班 3 小時一班中間休息 2 小時，○12：00 就下班了，工資 1 小時 160 元，因○員來一天沒有留資料，我要付工資找不到人，她在 line 找不到人，工資不知道如何支付給她不是我不支付給她。工資是次月 5 日支付。……」該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二) 依前開會談紀錄可知，訴願人應於 110 年 8 月 5 日前給付○君 110 年 7 月工資。復稽之卷附○君提供其與訴願人之 Line 對話紀錄，○君告知訴願人明天不去上班，向訴願人確認薪水是否為下個月 5 號領，

訴願人應可告知○君 110 年 7 月工資給付事宜，惟訴願人並未為之，卻表示沒上班沒薪水，不要浪費彼此的時間；之後亦無給付工資之積極作為，且迄至 110 年 8 月 17 日勞動檢查當日，訴願人仍未給付○君 110 年 7 月工資 480 元（160 元*3 小時=480 元），是訴願人有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主張○君未於發薪日來領薪水，其聯絡不到○君等語，與上開事證不符，且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，其空言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